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81400100號

主旨：舉辦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考試等級、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普通考試：設一般行政等64類科，暫定需用名額1,143名。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一般行政等103類科，暫定需用名額2,240名。

(三)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列需用名額。

(四)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構)。

(五)本考試各職缺之用人機關另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

二、考試日期：

(一)普通考試：108年7月5日(星期五)至6日(星期六)。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108年7月7日(星期日)至9日(星期二)。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預定於108年10月20日(星期日)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三、考試地點：本考試除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設臺北考區，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設臺北、臺中、高雄等3考區外，餘分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

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13考區舉行。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於臺北考區舉行。

四、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8年3月15日起至3月25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8年3月26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未寄達者，則考試報名視為無效，不得補件。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方式：

1、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應考人請登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register.moex.gov.tw)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

2、採「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辦理，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將由系統主動提示訊息，毋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

3、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文件、姓名有罕見字者、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及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具原住民身分者可透過戶役政機關檢核，無須繳附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

五、108年應屆畢業生擬以學歷資格報考者，經審查結果屬「暫准應試」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108年7月31日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已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六、體格檢查標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

類科、普通考試「航空器維修」，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實施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其餘各類科均不需實施體格檢查。

七、本考試應考人，具有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後備軍人身分者，其報名費用依規定數額予以減半收取，其餘均不予優待。

八、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

部長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 考 三 級	行 政	一般行政	102		102	
		一般民政	14		14	
		客家事務行政	4		4	
		社會行政	41		41	
		人事行政	85	6	91	
		戶政	15		15	
		原住民族行政	2		2	
		勞工行政	23		23	
		文化行政	19		19	
		教育行政	50		50	
		體育行政	2		2	
		新聞	11		11	選試英文
		新聞	1		1	選試日文
		財稅行政	182		182	
		金融保險	30		30	
		統計	9		9	
		會計	100		100	
		財務審計		16	16	
		績效審計		5	5	
		法制	23	3	26	
		法律廉政	52		52	
		財經廉政	18		18	
		經建行政	27		27	
		公平交易管理	1		1	
		企業管理	1		1	
		工業行政	1		1	
		商業行政	7		7	
		農業行政	11		11	
		漁業行政	1		1	
		智慧財產行政	4		4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 考 三 級	行 政	僑務行政	2		2	選試英文
		僑務行政	1		1	選試西班牙文
		僑務行政	1		1	選試日文
		僑務行政	1		1	選試德文
		僑務行政	1		1	選試法文
		衛生行政	19		19	
		醫務管理	5		5	
		環保行政	14		14	
		地政	43		43	
		圖書資訊管理	12		12	選試英文
		檔案管理	1		1	
		史料編纂	1		1	
		交通行政	22		22	
		觀光行政	3		3	選試觀光英語
		觀光行政	2		2	選試觀光日語
		航運行政	7		7	
		公職社會工作師	110		110	
		小計	1,081	30	1,111	
	技 術	農業技術	16		16	
		農業機械	1		1	
		林業技術	23		23	
		園藝	1		1	
		植物病蟲害防治	4		4	
		自然保育	6		6	
		生物多樣性	2		2	
		土木工程	311		311	
		水利工程	37		37	
		港灣工程	1		1	
環境工程		23		23		
建築工程		129		129		
公職建築師		10		10		
都市計畫技術		25		25		
水土保持工程	15		15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 考 三 級	技 術	機械工程	26		26	
		航空器維修	2		2	
		汽車工程	2		2	
		電力工程	50	1	51	
		電子工程	21		21	
		電信工程	1		1	
		資訊處理	77	4	81	
		核子工程	1		1	
		輻射安全	2		2	
		化學工程	11		11	
		食品衛生檢驗	8		8	
		環境檢驗	6		6	
		地質	2		2	
		採礦工程	6		6	
		材料工程	4		4	
		測量製圖	53		53	
		藥事	11		11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1		1	
		交通技術	29		29	
		航海技術	8		8	
		輪機技術	7		7	
		氣象	4		4	
		工業設計	1		1	
		衛生技術	40		40	
		漁業技術	7		7	
		養殖技術	3		3	
		海洋資源	1		1	
		畜牧技術	6		6	
		公職獸醫師	21		21	
		工業工程	11		11	
工業安全	6		6			
醫學工程	2		2			
環保技術	41		41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 考 三 級	技 術	化學安全	8		8	
		航空駕駛	5		5	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
		景觀	12		12	
		生物技術	2		2	
		公職醫事檢驗師	2		2	
		公職藥師	1		1	
		公職護理師	18		18	
		公職臨床心理師	1		1	
		小計	1,124	5	1,129	
	合計	2,205	35	2,240		
普 通 考 試	行 政	一般行政	104		104	
		一般民政	59		59	
		客家事務行政	2		2	
		社會行政	51		51	
		人事行政	36		36	
		戶政	31		31	
		原住民族行政	1		1	
		勞工行政	61		61	
		文化行政	13		13	
		教育行政	16		16	
		新聞	4		4	選試英文
		新聞廣播	5		5	選試英文、選試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新聞廣播	1		1	選試日文、選試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財稅行政	60		60	
		金融保險	11		11	
		統計	2		2	
		會計	60		60	
		法律廉政	7		7	
		財經廉政	5		5	
		經建行政	16		16	
		工業行政	1		1	
農業行政	5		5			
衛生行政	12		12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普通考試	行政	環保行政	12		12	
		地政	30		30	
		圖書資訊管理	4		4	
		交通行政	23		23	
		觀光行政	1		1	
		航運行政	2		2	
		小計	635	0	635	
	技術	農業技術	7		7	
		林業技術	13		13	
		園藝	1		1	
		自然保育	1		1	
		土木工程	140		140	
		水利工程	9		9	
		環境工程	6		6	
		建築工程	28		28	
		都市計畫技術	12		12	
		水土保持工程	1		1	
		機械工程	15		15	
		航空器維修	4		4	
		電力工程	31		31	
		電子工程	22		22	
		電信工程	13		13	
		資訊處理	53	3	56	
		地震測報	1		1	
		化學工程	4		4	
		食品衛生檢驗	4		4	
		環境檢驗	11		11	
		測量製圖	21		21	
		交通技術	21		21	
		航海技術	2		2	
		輪機技術	2		2	
		天文	2		2	
氣象	2		2			
技藝	2		2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普通考試	技術	衛生技術	26		26	
		漁業技術	5		5	
		養殖技術	4		4	
		畜牧技術	3		3	
		工業工程	2		2	
		工業安全	1		1	
		環保技術	28		28	
		景觀	8		8	
		小計	505	3	508	
	合計	1,140	3	1,143		
總計			3,345	38	3,383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考選部公報